

关于开展河南工程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环节的规范性管理，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及“关于河南工程学院 2026 届毕业生相关事宜安排的通知”，教务处于本周开展 2026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

所有参与 2026 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检查流程

1.教师自查

（1）时间安排：3 月 30 日-4 月 3 日

（2）检查形式：以“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”进行网络化检查为主。

（3）主要任务：登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，完善课题进度信息（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《指导记录表》、《中期检查表》）。指导教师对学生各文档及课题信息进行审阅检查，填写审查意见并上传带签字的扫描文档。

2.学院检查总结

（1）时间安排：4 月 7 日-4 月 10 日

(2) 主要任务：在各专业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抽查和总结，形成学院自查报告，并于4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实践教学科邮箱sjk@haue.edu.cn，纸质版（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）交至综合楼909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.学院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管理的主体，应充分发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小组和院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严格按照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，落实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环节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与管理，做好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，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

2.学院结合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）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）及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豫工院教〔2025〕52号）等文件对全体毕业生进一步开展学术道德规范宣讲。

3.学院应严格按照《河南工程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豫工院教〔2025〕52号），重点针对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等方面，做好各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制定，并体现在学院自查报告中。

4.指导教师应认真尽责的做好指导工作，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各阶段任务，督促在外实训和实习的学生按时进行毕业设计，对学生在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应及时给予帮助指导。对进展较慢的学

生，要给予特别关注，多加指导和督促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能够顺利完成。

5.对于中期检查未按计划进度完成或不达标的同学，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领导小组给出处理意见，达到一定程度的，办理延长学习年限等相关手续。

6.在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，禁止进行一切形式的课题变更。

7.学校今年将在毕设系统中新增论文格式检测、内容质检功能，请指导教师通知到学生。

教务处

2026年3月30日